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19-020

债券代码：122422

债券简称：15梅花01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梅花01”公司债券提前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停牌日：2019年3月21日
- 债券摘牌日：2019年3月29日

根据《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于2018年7月3日披露了《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调整“15梅花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及《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梅花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于2018年7月4日、7月5日、7月6日分别披露了“15梅花01”回售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2018-037、2018-038），并于2018年7月27日披露了《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梅花01”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公司已按期全额支付了“15梅花01”公司债券本息，回售已实施完毕。“15梅花01”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梅花01、122422。
- 3、发行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15亿元，分期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债券为5年期（3+2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4.47%。
-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已于2015年7月20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13号文核准。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合格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9、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2015年7月31日。

11、债权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3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7月31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7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次债券于2015年9月2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1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债券停牌日及摘牌日

（一）债券停牌日：2019年3月21日

（二）债券摘牌日：2019年3月29日

三、本期债券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11幢5号

法定代表人：王爱军

联系人：王爱娣

联系电话：0316-2359999-804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杨汝睿

电话：010-59026649

传真：010-59026670

（三）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负责人：孙铖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